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第六批）

典型案例

目 录

1.“NP01154”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恒某公司与金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2.“农麦88”小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某丰种业公司与郑某、程某明、张某、吕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3.“吉宏6”水稻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全某种业公司与富某种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4.“吉佳”番茄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北京世某种苗公司与宁夏红某种子公司、宁夏楠某农业公司、西北天某农业公司、广东金某农业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5.“普瑞A280”苹果植物新品种侵权案【艾某公司与明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6.“齐黄34”大豆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圣某公司与某鑫公司、孔某穿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7.“WG646”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五某公司与禾某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8.“天使红”石榴植物新品种侵权案【某果树研究所与承某经营部、李某成、淘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9.“WH818”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恒某公司与伯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10.“R900”水稻植物新品种行政处罚案【科某公司诉宁化县人民政府、宁化县农业农村局植物新品种行政处罚案】

1.“NP01154”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恒某公司与金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337号

【基本案情】

恒某公司对该案所涉玉米植物新品种“NP01154”享有独占实施权。恒某公司主张金某公司生产、销售的“郑品玉491”等七个杂交玉米审定品种均系未经许可使用“NP01154”品种作为亲本生产而来，遂向法院起诉。一审中，恒某公司提交4份检测报告证明被诉侵权品种的亲本“YZ320”与“NP01154”差异位点数为1，据此主张七个品种为侵权品种；金某公司提交2994号测试报告主张加测的5个位点中有4个位点存在差异，据此主张两者为不同品种。一审法院采信金某公司提交的2994号测试报告，认定被诉侵权品种的亲本“YZ320”与授权品种“NP01154”为不同品种，判决驳回恒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恒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主张金某公司构成侵权，应当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采取扩大检测位点加测必须以待测样品与对照样品的差异位点小于但接近临界值为前提，以加测位点具有足够的遗传多态性、稳定性，关联基因与表型之间存在强相关性，且这种关联的可靠性已得到科学上的充分评估和验证，并已开发出与性状紧密连锁的功能标记为条件。金某公司提交的2994号测试报告在不满足扩大检测位点加测前提的情况下作出，不具有证明力。本案证据能够证明被诉侵权的七个杂交玉米品种的亲本（父本）与授权品种具备同一性，金某公司的行为构成侵害“NP01154”品种权；金某公司存在故意侵权，且涉及7个审定杂交品种、侵权时间长达五年、侵权生产面积高达8243.4亩，属于侵权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最终二审判决撤销了一审判决，责令金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NP01154”品种权的行为，赔偿恒某公司经济损失5334.7万余元及维权合理开支20万元。二审判决还细化了针对金某公司停止侵权的措施：一是停止使用“YZ320”等亲本生产7个品种的审定杂交玉米种子，停止销售相关侵权种子；二是在法院监督或恒某公司见证下，消灭侵权种子繁殖活性；三是将本判决及停止侵害要求通知其股东、关联公司等相关主体，并要求其签署不侵权承诺书。同时，二审判决明确，如金某公司未按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三项义务，应当分别以每日10万元、5万元、2万元的标准支付迟延履行金。

【典型意义】

本案通过准确判定行为性质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传递了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鲜明司法导向。首次明确运用分子标记法认定品种同一性时采取扩大位点加测的条件，对如何审查扩大位点加测的必要性、加测位点的科学性作出了指引。同时，判决通过细化停止侵权的具体要求和明确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确保判决得到及时全面的履行，让当事人既能打得赢官司，又能及时实现胜诉利益，真正实现了对权利人的有力保护。

2.“农麦88”小麦植物新品种侵权案【某丰种业公司与郑某、程某明、张某、吕某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知民终417号

【基本案情】

某丰种业公司系小麦植物新品种“农麦88”的品种权人。2022年起，郑某与程某明分工配合生产、销售“白皮袋”包装的“农麦88”种子。为获取侵权证据，某丰种业公司代理人与郑某联系，并在郑某指示下从程某明处购得3万斤以“白皮袋”包装的“农麦88”种子，支付货款51900元，所购种子存储于张某、吕某所有的仓库内。某丰种业公司向法院起诉，主张郑某、程某明生产、销售侵权种子，张某、吕某提供仓储场地构成共同侵权，请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权、共同赔偿经济损失2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58900元，并主张适用惩罚性赔偿。程某明辩称其仅受郑某委托代为交货，涉案种子为“镇麦15”商品粮，某丰种业公司系钓鱼取证；张某、吕某辩称，其仅无偿出借仓库给程某明存放商品粮，未参与侵权。一审法院认定郑某、程某明构成共同侵权，未支持某丰种业公司对张某、吕某的诉讼请求及惩罚性赔偿主张，酌情判决郑某、程某明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30万元。某丰种业公司、程某明均不服，提起上诉。某丰种业公司主张张某、吕某应承担连带责任且本案应适用惩罚性赔偿；程某明主张其不构成侵权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根据2021年修正的种子法规定，生产、销售及为实施侵权行为储存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等行为均构成直接侵权；共同侵权中故意与过失行为结合造成损害的，行为人应承担相应连带责任；故意侵害植物新品种权且情节严重的，应适用惩罚性赔偿，过失侵权人仅对补偿性赔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程某明与郑某自2022年起长期合作，分工配合生产、销售、储存“白皮袋”包装的“农麦88”种子，主观故意明显，且以无标识包装销售侵权种子、侵权持续时间长、销售数量大，构成情节严重，应适用3倍惩罚性赔偿；张某曾从事种业相关经营，具备专业认知，其与吕某作为仓库所有权人，对仓库内长期存储无合法标识的种子未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存在重大过失，客观上为侵权提供仓储场地，与郑某、程某明构成共同侵权，但仅应对补偿性赔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据此，二审改判郑某、程某明、张某、吕某立即停止侵权，郑某、程某明赔偿某丰种业公司经济损失157.5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58900元，张某、吕某对其中52.5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

在种子法最新修正之前，依据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可适用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的规定将提供储存条件的行为认定为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本案系适用修正后的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直接认定储存行为人与生产、销售者构成共同侵权，将种子法扩展保护环节的立法目的落到实处。同时明确对于数人共同实施侵权行为的，在侵权情节严重的情况下，可由故意侵权的行为人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过失侵权的行为人对其中的补偿性赔偿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实现责任承担与主观过错及行为性质相适应。

3.“吉宏6”水稻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全某种业公司与富某种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知民终686号

【基本案情】

全某种业公司通过转让取得“吉宏6”水稻植物新品种权。全某种业公司发现富某种子公司生产、销售的“富霞3号”疑似为“吉宏6”，遂以公证方式从富某种子公司处购买该种子，并单方委托江汉大学检测中心进行品种真实性检测，检验结论为二者差异位点数0、遗传相似度100%，属极近似或相同品种。全某种业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富某种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富某种子公司辩称，“富霞3号”系其联合培育且早于“吉宏6”获审定，享有先用权；涉案检验报告系单方委托、取证程序存在瑕疵，不能作为定案依据，其行为不构成侵权。一审法院认定被诉侵权种子与“吉宏6”为同一品种，富某种子公司未经许可生产、销售的行为构成侵权，酌情判决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8万元，未支持全某种业公司的惩罚性赔偿主张。全某种业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主张一审赔偿数额过低、未适用惩罚性赔偿显属不当，请求改判赔偿100万元。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富某种子公司作为“富霞3号”审定品种的申请者和育种者之一，对该品种特征特性具有明确认知，却在被诉侵权种子包装上标注与自身审定品种不符、与“吉宏6”特征特性高度一致的信息，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其行为违反种子标签管理强制性规定，以套牌方式隐匿侵权种子真实信息、规避种业监管，侵权行为持续5年且有稳定生产销售规模，危害后果较大，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时，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数额缺乏合理依据，本案可通过侵权获利合理推定赔偿计算基数，且综合侵权情节可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遂改判提高赔偿数额为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50.6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以套牌形式实施侵害品种权的行为，本质是“标签与种子实质不符”的故意造假行为，可直接认定其具有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主观故意；套牌侵权行为既扰乱种业生产经营秩序，又侵占品种权人合法市场份额，还可能引发农业生产风险，符合种子法第七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可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本案充分体现了人民法院加大对套牌侵权行为的惩罚力度、加强品种权保护的鲜明司法态度。

4.“吉佳”番茄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北京世某种苗公司与宁夏红某种子公司、宁夏楠某农业公司、西北天某农业公司、广东金某农业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3168号

【基本案情】

北京世某种苗公司系“吉佳”番茄品种权人，该品种权申请日为2018年8月27日，授权日为2020年12月31日。2020年9月，宁夏红某种子公司为在境内销售，联系、组织案外人北京金某公司进口“嘉纳”番茄种子。2020年10月至11月，北京金某公司联系广东金某农业公司办理进口事宜。2020年12月25日，广东金某农业公司从韩国某公司进口“JIANA3”番茄种子后，于同年12月28日交付给北京金某公司。宁夏红某种子公司在上述公司的帮助下取得被诉侵权种子后自行组织分装，将同批进口的名称为“JIANA3”番茄种子分装成“嘉纳一号”“嘉纳三号”，并通过宁夏楠某农业公司、西北天某农业公司等对外销售。2021年3月，北京世某种苗公司从宁夏楠某农业公司购得“嘉纳一号”种子，经检测，“嘉纳一号”“嘉纳三号”与“吉佳”为近似品种。北京世某种苗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停止侵权，四被告连带赔偿其经济损失810万元、合理开支88549.46元。一审法院认定宁夏红某种子公司、宁夏楠某农业公司、西北天某农业公司、广东金某农业公司构成侵权，判决上述被诉侵权人停止侵权并各自承担相应民事责任。当事人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提起上诉。北京世某种苗公司上诉认为侵权情节恶劣，赔偿数额过低；宁夏红某种子公司等上诉否认侵权或主张无侵权故意、种子来源合法、赔偿数额过高。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进口时我国未授予品种权但销售行为发生时该植物新品种已获授权的，后续销售该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须经品种权人同意，否则构成侵权。涉案侵权种子进口行为发生于2020年12月25日，虽早于“吉佳”品种权授权时间，但宁夏红某种子公司等行为人的分装、销售、育苗的事实均发生在品种权授权后且未获品种权人许可，该后续销售及相关协助行为符合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的构成要件，依法应认定为侵权。宁夏红某种子公司作为涉案侵权种子进口的组织方、分装销售的主导方，明知番茄品种为需登记的非主要农作物，仍以“嘉纳一号”“嘉纳三号”为名进行销售，主观上具有侵权故意；宁夏楠某农业公司与宁夏红某种子公司存在股权关联，西北天某农业公司未举证证明育苗种子的合法来源及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其合法来源抗辩不成立；广东金某农业公司作为进口方，未按检疫审批要求对进口种子隔离试种，未尽到审慎注意义务，客观上为他人的后续侵权销售提供了帮助，应承担相应责任。各行为人构成共同侵权，结合涉案品种市场价值、侵权情节及维权合理开支，二审改判宁夏红某种子公司承担主要责任，宁夏红某种子公司赔偿北京世某种苗公司经济损失50万元及合理开支5万元，宁夏楠某农业公司等分别在一定数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地域性规则，认定进口行为早于品种权授权但销售行为在授权后的，仍构成侵权，完善了种业进口环节的侵权认定规则。同时，厘清种业上下游共同侵权行为人的责任划分，认定组织进口、主导分装销售的主体承担主要责任，关联销售、育苗、进口环节主体按过错程度承担连带责任，细化了种业侵权链条中各侵权主体的责任分配标准。

5.“普瑞A280”苹果植物新品种侵权案【艾某公司与明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1542号

【基本案情】

艾某公司系苹果新品种“普瑞A280”排他实施被许可人并取得品种权人授予的维权权利。艾某公司经公证取证，从明某公司种植的果园中提取“龙威”苹果枝叶，经鉴定与“普瑞A280”为疑同品种。艾某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明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300万元，并请求后续按每年支付每亩2500元品种权使用费至停止种植之日。明某公司辩称涉案检测报告程序违法、检材来源不明，其种植的“龙威”即“云引苹果2号”，由某园艺研究所完成培育并取得《品种鉴定证书》，早于“普瑞A280”品种权的申请日，其具有合法来源和在先权利，故其种植行为不构成侵权。一审法院认定《品种鉴定证书》为权利性凭证，明某公司种植的苗木来源合法且无主观故意，其行为不构成侵权，判决驳回艾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艾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主张《品种鉴定证书》并非权利凭证，某园艺研究所系违约获取“普瑞A280”繁殖材料并予以推广，明某公司的不侵权抗辩不能成立。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在案证据足以证明“龙威”与“普瑞A280”具有同一性；苹果属无性繁殖木本植物，明某公司以商业目的大规模种植被诉侵权苗木的行为，应认定为生产、繁殖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云引苹果2号”是某园艺研究所经艾某公司关联方许可试种“普瑞A280”后，违反保密约定对外披露、繁殖并通过品种鉴定命名而来，其繁殖材料来源不合法；云南省的非主要农作物品种鉴定制度仅为行政管理手段，《品种鉴定证书》并非民事权利凭证，不能据此对抗合法的植物新品种权。明某公司作为生产、繁殖者，直接实施了生产、繁殖授权品种繁殖材料的行为，不符合适用合法来源抗辩的主体要件，其合法来源抗辩不能成立。结合侵权规模、品种生长周期及经济价值，改判明某公司赔偿艾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538750元，并按8元/株/年的标准支付后续品种权使用费。

【典型意义】

本案坚持诚信保护，明确申请日前非法获取授权品种繁殖材料并种植繁育的，不能据此产生可以对抗品种权的在先权利。同时，结合不同研发人员各自独立选育出相同品种概率极低的一般规律，明确植物新品种领域原则上难以适用在先权利抗辩，切断了侵权人以此为由逃避法律制裁的可能。

6.“齐黄34”大豆植物新品种侵权案【圣某公司与某鑫公司、孔某穿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知民终199号

【基本案情】

圣某公司系大豆植物新品种“齐黄34”的独占实施被许可人。圣某公司经公证取证，在某鑫公司厂区仓库内向孔某穿购买200斤标注为“齐黄34”的大豆种子，支付货款800元，经鉴定该种子与“齐黄34”为疑同品种。圣某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鑫公司、孔某穿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8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19038元。某鑫公司辩称涉案种子系孔某穿个人存放并销售，与公司无关，其并非适格被告；孔某穿辩称圣某公司系钓鱼取证，其销售行为已受行政处罚，圣某公司主张的赔偿数额过高。一审法院认定孔某穿构成侵权，未认定某鑫公司参与侵权，亦未支持惩罚性赔偿，适用法定赔偿判决孔某穿赔偿经济损失5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12000元。圣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主张某鑫公司与孔某穿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且二被告侵权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交易发生在某鑫公司经营场所内，时任某鑫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孔某根与孔某穿共同接待购种人员、介绍品种并完成交易，孔某根的行为系代表某鑫公司的职务行为，某鑫公司与孔某穿形成共同侵权的意思联络与协同行为，构成共同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

下转第四版

公 告

人民法院报2026年3月27日（总第10051期）

送达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涉外、涉港澳台公告）

陈铭南（现在澳大利亚）：本院受理陈佩玉诉陈铭南、陈慕菊、陈佩莉遗嘱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26年7月1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1433号普陀区人民法院第27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DTGC PTE.LTD（新加坡）、云智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深诺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地区）、Asia Innovations HK Limited（中国香港地区）：本院受理原告香港飞书数字行销有限公司与被告DTGC PTE.LTD、欧阳云、云智联网络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新加坡迅集数字营销私人有限公司、深诺互动数字营销有限公司、Asia Innovations HK Limited立案案由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26年5月11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行政处罚通知书

夏庆义（411526199502186730）：本机关于2025年7月1日作出京交【总】〔2025〕第1204-01886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你罚款壹万伍仟元整。因本机关先后采取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你，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在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履行前请到本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逾期不履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重庆京峰莱物流有限公司（原：重庆宁立物流有限公司）（91500115MAEB7REU9A）：本机关于2025年8月1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京交【顺】〔2025〕第0809-047193号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上述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现催告你公司履行。因本机关采取邮寄送达方式，无法将京交【顺】〔2025〕第0809-047193号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申请法院强执）送达给你公司，现依法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你公司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主动履行处罚决定，逾期未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履行前请到本机关领取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如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催告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提出。 北京市顺义区交通局

送达仲裁文书

刘伟：申请人湖南雅园科技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本会已依法受理。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有关仲裁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衡仲字第49号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通知书、仲裁风险提示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的函文本、答辩书文本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选定仲裁员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20日内。你若未在指定期限内选定仲裁员，本会将于公告期满后第18日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并于公告期满后的第28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会仲裁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衡阳仲裁委员会

2026年3月24日

长沙安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DDP7YG5X）：本会已依法受理申请人黄依淼（身份证号：430281********9253）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因你单位未来本会领取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案卷号：岳劳人仲案字【2026】1515号），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会定于答辩期满后第5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会仲裁庭（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盆南路273号2楼仲裁庭）开庭审理此案，届时不到庭，本会将依法裁达。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湖南三湘智谷技术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李建军（身份证号：432301********1012）与你单位的劳动争议一案，现已审理完毕。因无法联系你单位，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岳劳人仲案字【2026】23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 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山东军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雷学峰诉你公司劳动争议案件，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北劳人仲案字（2025）第66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裁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西宁市城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3103号申请人王秋涛与被申请人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6月15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杭州仲裁委员会

江苏宸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430号申请人宁波柏厨集成厨房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宸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6月17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杨起志：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2字第232号申请人赵鹿玲与被申请人杨起志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5年2月28日作出（2025）杭仲02裁字第232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仲裁委员会

广州星物谊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1820号申请人邵胜根与被申请人广州星物谊嘉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嘉家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6月17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2579号申请人赵鑫与被申请人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应裁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6月16日14时30分在本委第六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杭州仲裁委员会

张菁菁/周瑶：本仲裁委员会已受理（2025）杭仲03萧字第861/869号申请人杭州致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方之间的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3月12日作出（2025）杭仲03萧裁字第861/869号裁决书，于2026年3月20日作出（2025）杭仲03萧补裁字第861号补正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补正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补正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仲裁委员会

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2025）杭仲01字第3026号申请人李伟阳与被申请人杭州壹汇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证据材料、仲裁风险告知书、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的期限、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0日内。上述期限届满后，本委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于2026年6月16日10时在本委第七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

杭州仲裁委员会

北京市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北京市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仲裁委员会受理的（2025）杭仲05字第999号申请人杭州市市政材料测试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京市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北京市城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于2026年3月6日作出（2025）杭仲05裁字第999号裁决书。因你方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仲裁委员会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仲裁委员会

其 他

四川仕硕科技有限公司因法律意识淡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为此已受到相应的惩罚，现为此行为给社会公众带来的不良影响和损失真诚道歉，承诺今后遵纪守法。特此致歉！ 致歉人：四川仕硕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2日

债权转让声明转让人（债权人）：青岛嘉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住所地：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后田社区东南1000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679055621.L。法定代表人：潘秀英，董事长。受让人：中环企业管理（景宁）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丽水市景宁畲族自治县红星街道人民中路201号7号楼703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7MAE9E9P78T。法定代表人：尤小鸽，总经理。关于青岛嘉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对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银港设备租赁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剩余债权，青岛嘉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的价格转让给中环企业管理（景宁）有限公司；其中，剩余债权金额以青岛市城阳区法院（2024）鲁0214执2582号案件中剩余未执行的数额为准。上述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的转让价款，青岛嘉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经实际收到。

青岛嘉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